



授 权 委 托 书

委托单位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

住所地 _____ 电话 _____

受委托人 _____ 北京市隆安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 _____

受委托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： _____

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

委托人与 _____ 因 _____

纠纷一案，现授权受委托人为诉讼代理，委托期限至 _____ 止。

代理人 _____ 代理权限如下

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

代理人 _____ 代理权限如下

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

特别授权 是指诉讼代理人

代为起诉、代为承认、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起反诉或者上诉，代为申请撤诉。代交、退诉讼费用。

代收法律文书（**送达地址**：江苏省南通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邮编 226014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）。

代为申请执行，执行款（追回款项）请汇至北京市隆安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，账号：481961586717

单位（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二〇一 年 月 日